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，经充分讨论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2015 年 11 月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，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实施过程中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，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计划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利润分配规划，提出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计划。

公司 2016 年 1-9 月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5,628,605.61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,124,571,192.00 元；2016 年 1-9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0,611,038.51 元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,004,816,620.63 元。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已完成，为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保障广大股东利益，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29,756,9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4,380,558.16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向锋 黄幼茹 常晓波